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2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，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、补充说明或解释。

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4日